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文 件 税 务 总 局

财关税〔2018〕8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 税收优惠政策天然气进口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2011-2020年期间进口天然气及2010年底前“中亚气”项目进口天然气按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1〕39号）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进口天然气税收优惠政策

50180254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3〕74号)中的有关规定,新增加天津液化天然气项目享受优惠政策。该项目进口规模为300万吨/年,进口企业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中心,享受政策起始时间为2018年2月5日。

特此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5月31日印发

